

副本

檔號：

保存年限：

臺北市府 函

110502

臺北市信義區基隆路二段51號13樓

受文者：臺北市建築師公會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2年1月9日

發文字號：府都新字第11160355752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公告文、計畫圖各1分

地址：104105臺北市中山區南京東路3段168號17樓

承辦人：王沛慈

電話：02-27815696轉3028

電子信箱：cm4491@gov.taipei

主旨：檢送「劃定臺北市信義區三興段三小段311地號等2筆土地為更新地區」發布實施公告文、計畫圖各1份，請查照辦理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都市更新條例第9條及都市更新條例施行細則第3條規定，請將公告文及計畫圖公告於貴區公所公告欄，並請經常保持清晰完整。
- 二、配合本府推動公文資訊化業務及電子公文節能減碳政策，副本單位除另有標註者，其餘單位請逕至本市都市更新處網站(網址：<https://uro.gov.taipei/>，「便民服務」/「更新地區範圍」)下載計畫圖。

正本：臺北市信義區公所

副本：臺北市議會(含附件)、臺北市建築師公會(含附件)、台北市不動產開發商業同業公會(含附件)、臺北市府都市發展局(含附件)、臺北市稅捐稽徵處(含附件)、臺北市府地政局(含附件)、臺北市建築管理工程處(含附件)、臺北市都市更新處(含計畫圖5份)、臺北市都市更新處更新企劃科、臺北市信義區嘉興里辦公處

市長蔣萬安

本案依分層負責規定授權人員決行

檔 號：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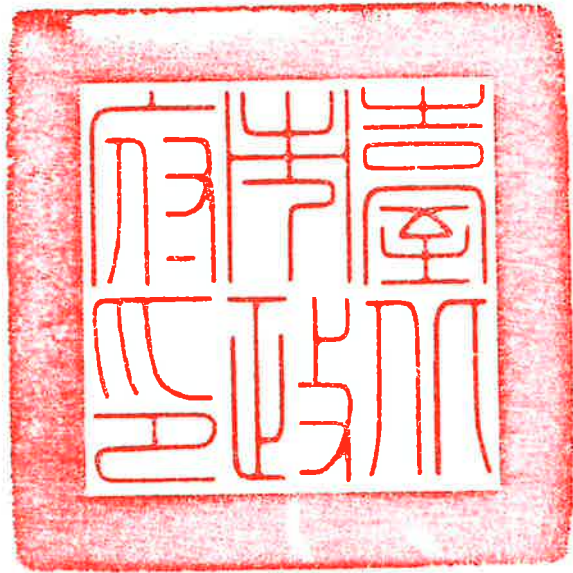
保存年限：

臺北市政府 公告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2年1月9日

發文字號：府都新字第11160355751號

附件：含計畫圖1份



主旨：核定公告「劃定臺北市信義區三興段三小段311地號等2筆土地為更新地區」計畫圖，並自民國112年1月11日零時生效。

依據：都市更新條例第7條、第9條、第10條及都市更新條例施行細則第3條。

公告事項：

一、公告地點：

(一)臺北市政府電子公告欄(網址:<https://gov.taipei/>，「市政公告」，計畫圖置於臺北市政府大樓1樓東區都市計畫工作站)。

(二)臺北市都市更新處公告欄。

(三)臺北市信義區公所公告欄。

(四)刊登臺北市政府公報(無附件)。

(五)相關檢討書可至本市都市更新處網站(網址:<https://uro.gov.taipei/>，「便民服務」/「更新地區範圍」)參閱。

二、張貼處：

(一)臺北市政府電子公告欄(網址:<https://gov.taipei/>，「市

政公告」，計畫圖置於臺北市政府大樓1樓東區都市計畫工作站)。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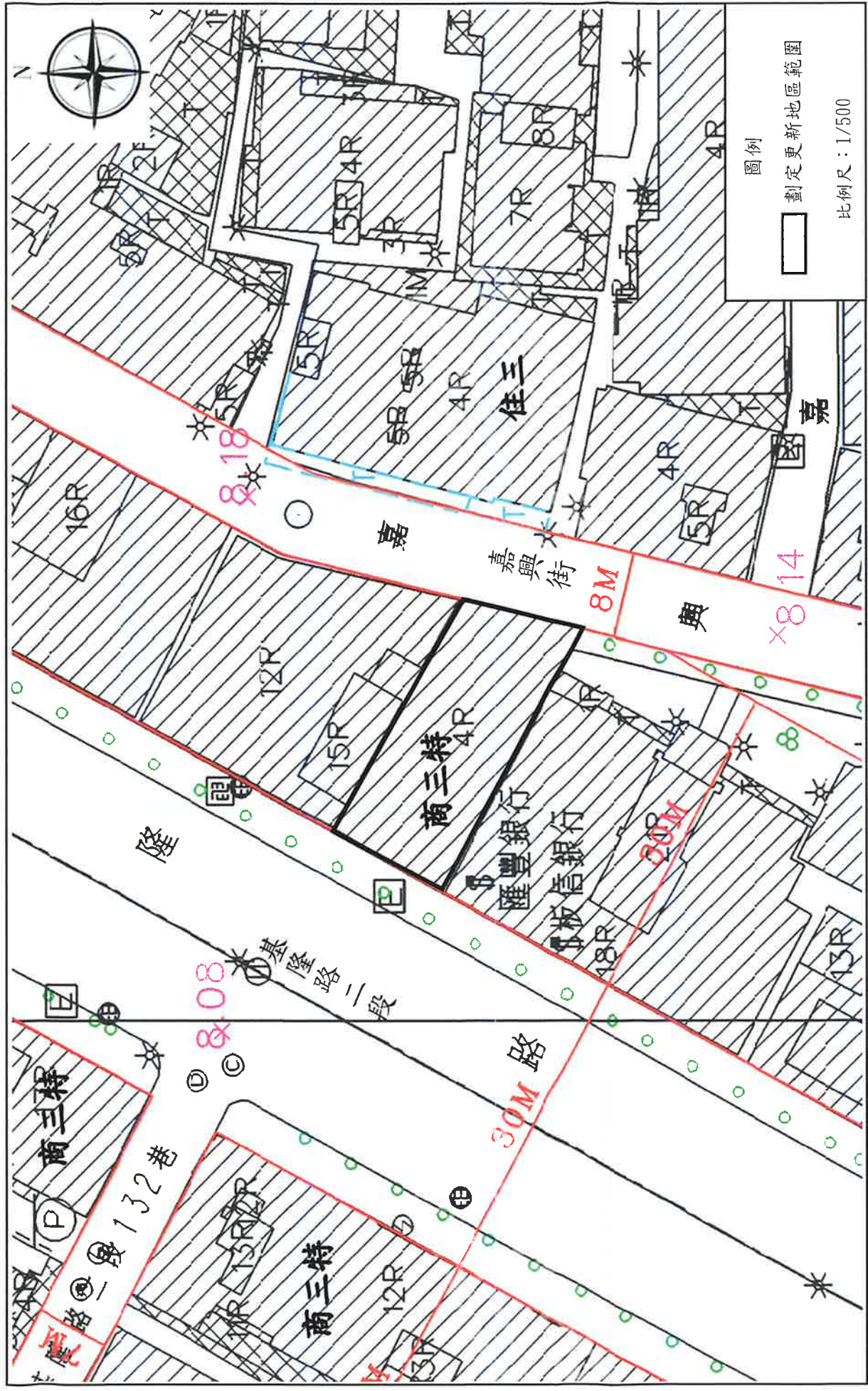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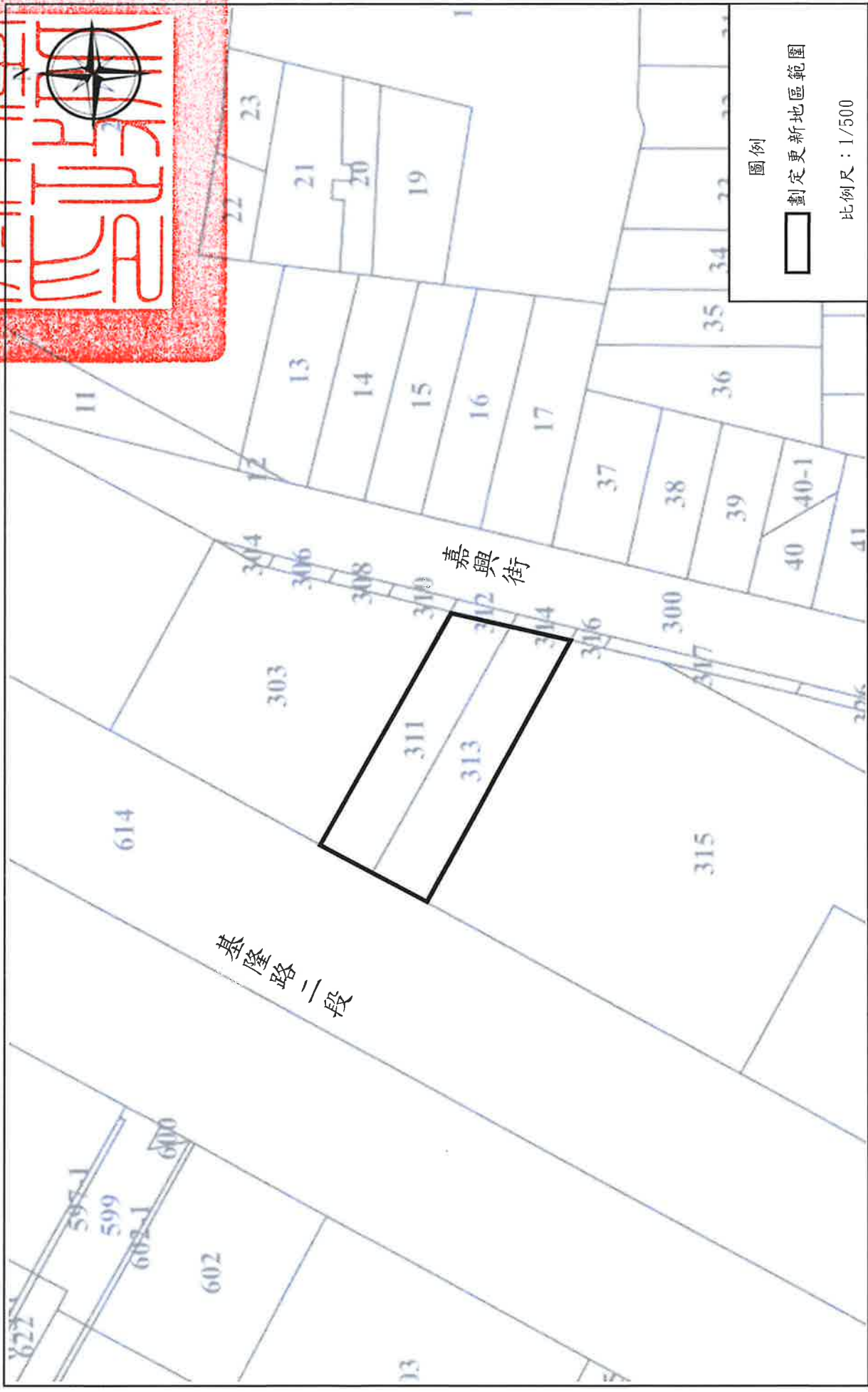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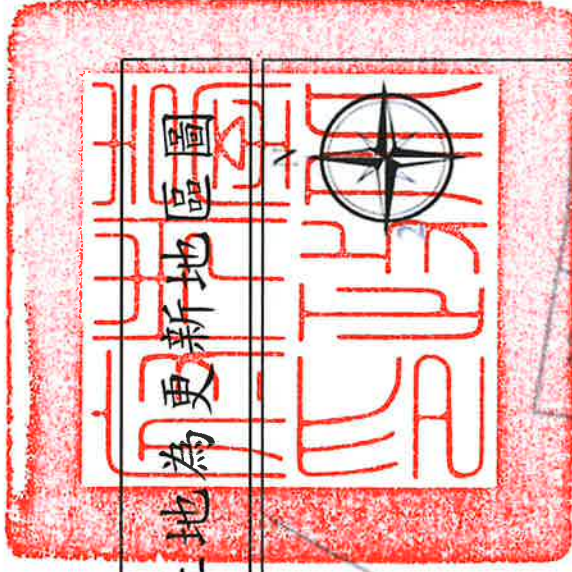
- (二)臺北市都市更新處公告欄。
- (三)臺北市信義區公所公告欄。
- (四)刊登臺北市政府公報(無附件)。



市長蔣萬安

本案依分層負責規定授權人員決行

劃定臺北市信義區三興段三小段311地號等2筆土地為更新地區圖



說明：

1. 本案於111年11月22日辦理結構安全性評估結果為未達最低等級。
2. 符合都市危險及老舊建築物加速重建條例第三條第一項第一款、第二款規定之建築物，本府依都市更新條例第7條第1項第3款規定進行劃定為更新地區，總面積為287.00平方公尺。
3. 本案列表數字僅供對照參考使用，其形狀大小及位置應依規定範圍圖所示，並以都市計畫樁位點實地測量結果為準。